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机电工程系

机电系政发〔2025〕2号

机电工程系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修订版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结合我系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系主任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系党委副书记、系副主任、潇湘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潇湘学院教学副院长。

成员：教学系其他领导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转出人数

（一）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

数的 5%—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（一）凡申请转入本系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非高考改革省（区、市）文史类不能转入；高考改革省（区、市）历史类考生不能转入。

（三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为 2.0 及以上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系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系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成绩计算办法： $\text{本人成绩} = 70 * (\text{本人学分绩点} / \text{转出专业第一名学分绩点}) + 30 * (\text{面试成绩} / 100)$ ，其中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（三）进入面试人数控制比例 1:1.2（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）。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系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

潇湘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系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主任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（2）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系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

（3）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系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教务部。

（三）学生接收与管理

（1）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系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（2）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机电工程系

2025年11月30日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机电工程系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1月30日印发